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0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涂萬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台彭林業有限公司、吳坤霖即崧翔行、林淑慧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林淑慧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- 二、查狀附借款契約書第6條約定違約金為新臺幣1,000,000元，故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,900,000元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